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擬定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回授權」	指	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i)條擬定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主席)

洪毓光先生

洪咏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芝女士

霍偉雄先生

蘇子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2022年11月25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0%，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亦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股份總數亦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第67(a)(vi)條）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需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洪維坤先生、梁穎芝女士、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至(b)條及第112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至(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所規定數目而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最後重選為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因此，執行董事洪維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穎芝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而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謹啟

2023年10月3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購回授權的日期。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5.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Southern Heritage」）持有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0%。Southern Heritage由陳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志先生被視為於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Southern Heritage及陳志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outhern Heritage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1.11%。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月份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10月	0.590	0.350
11月	0.495	0.335
12月	0.500	0.430
2023年		
1月	0.650	0.375
2月	0.600	0.490
3月	0.700	0.450
4月	0.740	0.630
5月	0.830	0.630
6月	0.850	0.660
7月	0.850	0.690
8月	0.740	0.610
9月	0.710	0.580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0	0.550

11.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上市。本公司須確保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 **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72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洪維坤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Khoon Engineering」）及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3年1月27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洪維坤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其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維坤先生為洪毓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

洪維坤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50年相關經驗。於1972年6月至1973年3月，洪維坤先生受僱於Great Electrical Enterprise (Pte) Limited擔任電工。彼其後於1973年4月至1975年11月任職於Reliance Electric (Pte) Limited擔任電工。於1975年4月，洪維坤先生創立獨資企業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開始於新加坡提供電機工程承建服務的業務。其後，洪維坤先生於1988年5月作為大股東創立Khoon Engineering。

洪維坤先生於2016年7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電工執照。洪維坤先生自2014年3月起以Khoon Engineering代表身份成為新加坡電氣承建商及持牌電工協會的公司會員。洪維坤先生於1975年5月獲新加坡工業訓練局頒發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國家三級證書。

為表彰彼對社會的貢獻，洪維坤先生於2019年獲新加坡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PBM）。

洪維坤先生曾任下列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解散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Daiyen Trading (Pte) Ltd.	零售貿易—油漆零售銷售及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	1996年 11月25日	於新加坡剔除註冊而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Khoon Electrical Contractors Pte Ltd.	電子設備生產—電子家居電器(例如冰箱、熱板、烤麵包爐、食物攪拌機、炊具, 吹風機、風扇、剃鬚刀)生產及電力工程	1990年 3月14日	於新加坡由成員自動清盤而解散
Besco Electric (S) Pte Ltd.	專門工程活動—電力工程及一般承建商(樓宇建築, 包括主要升級工程)	2009年 2月12日	於新加坡剔除註冊而解散
Unimech Holding Pte Ltd.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其他控股公司及磁盤驅動器(包括CD-ROM驅動器、DVD-ROM驅動器、光盤驅動器、閃存驅動器、磁帶驅動器、固態驅動器、存儲子系統)生產	2009年 4月30日	於新加坡剔除註冊而解散
Oceanlink Holdings (S) Pte Ltd.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	2003年 12月4日	於新加坡剔除註冊而解散
Rise Corporation Pte Ltd.	機器及設備生產—起重及搬運設備(包括輸送系統、機械人、工業自動化系統及自動導引車輛)生產及維修	2008年 3月5日	於新加坡剔除註冊而解散
BM Construct Pte Ltd.	樓宇建築—一般承建商(樓宇建築, 包括主要升級工程)	2015年 6月5日	於新加坡剔除註冊而解散

洪維坤先生於以下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曾為其擁有人及／或經理：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專門工程活動—電力工程	擁有人及經理	1988年 6月30日	於新加坡結業
ANG JK Engineering	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 測試及分析—一般建築 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	擁有人	2018年 5月25日	於新加坡停止 註冊

洪維坤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或實體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或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上述公司或實體緊接其解散之前具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維坤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維坤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維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洪維坤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2019年7月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基本年薪為336,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及一般市況後釐定。彼於本公司之任期將一直持續，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完全酌情權。任何就此授出的加薪自董事會所訂明日期起生效。洪維坤先生有權收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洪維坤先生的酬金約為412,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洪維坤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梁穎芝女士**（「梁女士」），41歲，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5月11日生效。

梁女士在財務、會計及審計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彼受僱於兩家香港會計師行，在實踐中積累了對香港和美國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經驗。梁女士亦曾在消費品行業的多家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任職，憑藉其在金融及商業方面的經驗及知識為業務團隊提供支持。彼於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受聘於雀巢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的職務是企業會計（高級管理會計）。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間曾擔任保樂力加亞洲免稅有限公司的企業會計經理。彼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曾擔任白蘭氏三得利(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高級財務經理)。梁女士目前於勞劉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梁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英國利茲都會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11年1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6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梁女士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1年5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任期將逐年續訂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而終止。應付梁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1,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梁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屬獨立人士。梁女士在財務、會計及審計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其任職期間證明其有能力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在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考慮以各種專長提高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梁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帶來進一步貢獻和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3. **霍偉雄先生**（「霍先生」），46歲，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的委任於2023年8月31日生效。

霍先生有逾14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霍先生獲委任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海納星空」，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為海納星空的合規主任；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為海納星空的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為海納星空的財務總監；及自2023年8月起為海納星空的顧問。

彼於2009年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霍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3年8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任期將逐年續訂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而終止。根據委任函，應付霍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1,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霍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獨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屬獨立人士。霍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其任職期間證明其有能力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在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考慮以各種專長提高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霍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帶來進一步貢獻和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4. **蘇子佳先生**（「蘇先生」），40歲，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於2023年10月19日生效。

蘇先生200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蘇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以及多間公眾及私營香港公司。蘇先生於財務申報、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專業及資深管理經驗。蘇先生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蘇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自2023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任期將逐年續訂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而終止。根據委任函，應付蘇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1,000港元，乃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蘇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作出獨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指引，屬獨立人士。蘇先生在財務呈報、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項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及高級管理層經驗，並在其任職期間證明其有能力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在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考慮以各種專長提高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蘇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帶來進一步貢獻和獨立及客觀的觀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hoon Group Limited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茲通告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新選舉洪維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新選舉梁穎芝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新選舉霍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新選舉蘇子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經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香港, 2023年10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2. 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本公司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出席者中就本公司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